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旅游、餐饮等相关内容，增加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572,691.10	210,397,052.46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08,394.07	-25,950,787.89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14,565.96	-27,738,561.53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25,641.82	16,027,899.83	18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41%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0,871,384.13	2,303,821,443.4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0,921,284.84	1,017,429,678.91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142.41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883.06	主要系公司缴纳滞纳金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1.94	主要系港币汇兑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564.48	
合计	-393,828.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8,311,808.16	204,698,488.00	35.9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回款增长及筹资活动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865.00	258,865.00	164.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308,704,384.62	183,217,921.67	6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828,067.23	745,816.98	14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5,523.36	657,615.36	84.84%	主要系公司缴纳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9,447.57	-3,371,554.95	153.37%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4,784.99	5,918,255.60	6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215,114,720.71	-3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1(其中A股股东户数19,715户，非上市外资股登记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7%	34,750,100	0	不适用	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3.50%	26,390,500	24,148,050	质押	26,321,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22%	2,390,13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6%	1,291,66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6%	1,094,366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856,200	0	不适用	0
刘玮	境内自然人	0.42%	821,7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818,6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752,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5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股份存放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人民币普通股	37,931,665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50,100
马红富	2,242,45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45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390,137	人民币普通股	2,390,137
UBS AG	1,291,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660
BARCLAYS BANK PLC	1,094,366	人民币普通股	1,094,3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200
刘玮	8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7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818,641	人民币普通股	818,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金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该案已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审理，庄园牧场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招贴公告、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之规定，案涉《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文件，并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设立权利义务的合同。被告作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质是面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及不特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内容，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非与原告达成合意、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其次，原告与被告之间未签订任何书面补偿协议，未就补偿范围、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达成任何一致意思表示。原告仅凭《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主张合同权利，缺乏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亦无法律依据。再次，案涉《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圣源牧场房屋被关停，但圣源牧场在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已达成和解，案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未实际拆除，损毁或灭失，且案涉建筑物、构筑物至今为止仍由原告正常使用，湟源县人民政府也已就案涉补偿履行完毕，补偿程序已经终结，故该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基于此请求赔偿于法无据。综上，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及资金占用使用费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申请诉讼费缓交，并提供了相应的诉讼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2026年1月19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01执5号)。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2026年1月19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青01执5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2022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房屋应予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千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持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2025年，公司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因补偿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2026年1月4日，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1月6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01执5号)。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2026年1月19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青01执5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青海圣源牧场关于向本院提交其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申请诉讼费缓交，并提供了相应的诉讼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申请诉讼费缓交，并提供了相应的诉讼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2026年1月21日	2026-003

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金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该案已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审理，庄园牧场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招贴公告、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之规定，案涉《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文件，并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设立权利义务的合同。被告作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质是面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及不特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内容，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非与原告达成合意、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其次，原告与被告之间未签订任何书面补偿协议，未就补偿范围、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达成任何一致意思表示。原告仅凭《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主张合同权利，缺乏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亦无法律依据。再次，案涉《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圣源牧场房屋被关停，但圣源牧场在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已达成和解，案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未实际拆除，损毁或灭失，且案涉建筑物、构筑物至今为止仍由原告正常使用，湟源县人民政府也已就案涉补偿履行完毕，补偿程序已经终结，故该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基于此请求赔偿于法无据。综上，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及资金占用使用费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申请诉讼费缓交，并提供了相应的诉讼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庄园牧场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申请诉讼费缓交，并提供了相应的诉讼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 2026年1月21日 | 2026-004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311,808.16	204,698,48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911,942.76	106,757,828.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64,420.84	5,461,993.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54,425.93	10,778,35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236,701.65	222,994,23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3,246.85	5,836,286.13
流动资产合计	588,102,546.19	556,527,19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9,700,544.75	1,161,539,798.94
在建工程	43,361,744.56	35,575,24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5,868,700.00	404,924,5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01,380.03	37,735,626.89
无形资产	87,131,025.55	87,863,209.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557.88	1,866,65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2,549.17	17,485,8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865.00	258,8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768,837.94	1,747,294,250.24
资产合计	2,300,871,384.13	2,303,821,44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172,230.33	738,479,01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973,638.15	172,757,57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07,496.57	7,961,44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30,782.85	6,486,879.12
应交税费	3,872,859.71	3,510,105.18
其他应付款	40,897,458.34	36,722,53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94,216.87	71,151,497.86
其他流动负债	1,173,718.11	987,589.77
流动负债合计	937,222,400.93	1,038,056,64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704,384.62	183,217,92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256,410.92	33,794,985.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2,195.80	598,557.32
递延收益	25,188,113.57	25,650,8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2,725.75	4,600,22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283,830.66	247,862,495.81
负债合计	1,309,506,231.59	1,285,919,13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541,383.87	545,541,383.87
减：库存股	15,131,786.60	15,131,78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389,065.11	244,897,4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21,284.84	1,017,429,678.91
少数股东权益	443,867.70	472,6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365,152.54	1,017,902,30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871,384.13	2,303,821,443.43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572,691.10	210,397,052.46
其中：营业收入	245,572,691.10	210,397,05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374,465.98	233,063,246.23
其中：营业成本	202,997,792.66	168,472,69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3,192.73	2,336,524.30
销售费用	33,965,243.40	33,526,370.74
管理费用	18,666,160.64	20,197,260.87
研发费用	1,828,067.23	745,816.98
财务费用	6,434,009.32	7,784,581.84
其中：利息费用	6,666,793.35	8,010,706.49
利息收入	368,559.88	340,341.36
加：其他收益	553,142.41	2,514,41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8,420.63	-8,534,83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769.78	-177,38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54,822.88	-28,863,994.21
加：营业外收入	32,640.30	124,362.97
减：营业外支出	1,215,523.36	657,61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37,705.94	-29,397,246.60
减：所得税费用	1,799,447.57	-3,371,55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7,153.51	-26,025,69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7,153.51	-26,025,69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8,394.07	-25,950,787.89
2.少数股东损益	-28,759.44	-74,90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